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34號

03 原 告 莊雅景 (住居所詳卷)

04 被 告 陳金堆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72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
12 7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主張：

18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9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9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因無
20 照駕駛、起駛前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而碰撞訴外人莊國
21 鐵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2 稱系爭機車），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擦
23 挫傷、雙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經訴外
24 人莊國鐵將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
25 原告受有如列之損害：(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00
26 元。(二)不能工作損失1萬9,600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
27 月16日間，扣除例假日後，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因而
28 受有7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又原告每日薪資以2,800元計算，
29 總計損失1萬9,600元。(三)系爭機車維修費30,500元（均為零
30 件費用）。(四)安全帽損失3,200元。(五)精神慰撫金1萬元。上
31 列損失綜計6萬5,1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
03 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以下揭情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一)被告否認就本件事故有何肇事責任，且爭執本件應為原告過
07 失行為所致。

08 (二)就原告所提之損害賠償請求，爭執如下：

09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之傷害，應僅有輕微擦
10 傷。

11 2.不能工作損失、安全帽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均予以爭
12 執。

13 3.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故予爭執。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碰撞系爭機車，致其受
16 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
17 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診醫療費用收據、詠誠車業出具之
18 估價單、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機車行車執照、
1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憑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交
20 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22 第13至18、31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
24 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未爭執，且亦不爭執與系爭車
25 輛發生擦撞，惟否認本件事故為其過失所致，並以前揭情詞
26 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
28 述如後。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起駛前應顯示
06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07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08 亦有規定。

09 (三)被告固辯以本件事務非其過失行為所致云云。惟查，觀之本
10 院114年12月26日當庭勘驗本件事務系爭機車行車紀錄器影
11 像檔案「11401DJ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所示：「播
12 放時間00：00：38秒-00：00：42秒：播放畫面為系爭機車
13 行車紀錄器影像，被告車輛出現於系爭機車斜前方，呈現停
14 等之狀態，系爭機車為行進狀態。於41秒時被告車輛自車輛
15 停等狀態，突然車頭往左起駛，未打左轉方向燈，系爭機車
16 持續直行。於42秒時兩車碰撞。」，亦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
17 （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據上可知，被告騎乘上揭機車
18 自路邊駛出，期間未有停頓查看有無左右來車之舉止，且未
19 打左轉方向燈，而持續前行並往左偏，旋即撞擊後方原告騎
20 乘行進中之系爭機車，而本件自被告起駛至兩車撞擊時，僅
21 有1秒之時間，顯見原告所能反應之時間甚短，本即無法立
22 即閃避，且被告無照駕駛、起駛前未注意後方來車致生碰撞
23 等情，此參卷附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車
24 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疑起駛前，疏於注意前後左右
25 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違規事
26 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駕照業經註銷仍騎乘機車」、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尚未發現肇因」（見本
28 院卷第37頁），亦同此認定。對於被告辯稱本件事務均為原
29 告過失行為所致云云，被告均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核其所
30 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
31 任，應屬有據。

01 (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4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
06 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
07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08 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8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
10 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1 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2 1.醫療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
14 醫療費用1,800元乙情，業據提出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
15 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惟經核算，
16 原告僅支出醫療費用850元，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850元之
17 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2.不能工作損失：

1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受有114年1月1日至同年
20 月16日間，扣除假日後請求7日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固據
21 提出診斷證明書、113年11月薪資單、line對話記錄為證
22 （本院卷第15、141至145頁），惟觀以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
23 書醫囑欄位記載，並未註明因傷需休養時日，可見前揭醫院
24 之醫囑皆未認定原告有即刻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事，此外原
25 告亦未提出任何在職及休假證明，以資證明確因無法工作而
26 受有工作損失，故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有不能工作之損
27 失，難認有據。

28 3.系爭機車維修費：

29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31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04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05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6 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3萬0,500元
07 （均為零件費用），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
08 頁、第105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
09 車損照片中系爭機車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10 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又系爭機
11 車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
12 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
13 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
14 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
15 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0 準此，系爭機車之出廠年份為113年3月，有系爭機車行車執
21 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
22 年1月7日，已使用10月，則系爭機車零件替換扣除折舊後之
23 修復費用為1萬6,877元（如附表所示），即為原告所得請求
24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25 4.安全帽損失：

26 原告復主張其所有之安全帽因本件事故毀損，受有財物損失
27 3,200元云云，惟原告就該部分未提出任何購買證明、物品
28 受損證明等證據，以證明其確實受有該部分之損害，揆諸前
29 開說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主
30 張，難認可採。

31 5.精神慰撫金：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害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6.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7,727元（計算式：850元+1萬6,877元+2萬0,000元=3萬7,72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500 \times 0.536 \times (10/12) = 13,6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500 - 13,623 = 16,87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蔡儀樺